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地区2026年度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地区2026年度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采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1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7.21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